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29日证监许可【2015】1817号文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投资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所有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基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的变化,已对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估并基于评估结果更新本基金的的风险等级,风险等级的评估更新不改变本基金的实际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所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指中小企业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因此,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权证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衍生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出现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损失。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管理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8号楼A栋101-120室、201-222室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57383999

联系人:韩炳光
股权结构: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26%、25%、25%和24%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吴强先生,管理学硕士,董事长。曾任万联证券投行部业务经理,宏源证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安信证券投行部业务副总裁,国信证券投行部业务部总经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刚先生,管理学硕士,董事。曾任闽发证券投行部项目经理,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副处长、处长。现任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卢伟忠先生,金融学硕士,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曾任金瑞期货研究员,安信证券股指期货IB业务专员,安信期货办公室主任,安信期货IB业务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监,安信乾盛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袁小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通期货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金马期货公司常务副总,长城伟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执行副董事长,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阳光教育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徐艳女士,经济学博士,教授,独立董事。曾任海南国投工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海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系主任,海南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现任海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陈歆先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独立董事。曾任青岛崂山区政府(高科技开发区)职员,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科研站博士后,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培训中心(EDP)主任职务。

2.监事会成员
徐磊磊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监事。曾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助理,行政经理,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开运先生,金融学硕士,监事。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合伙人助理。现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投资中心总经理,致远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兼执行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卢伟忠先生,简历同上。

王玉女士,涉外经济本科,副总经理。曾任陕西西力子学校教师,北京思拓克斯商贸有限公司行政助理,太平洋人寿保险北京分公司营销业务部经理,海富支公司总经理,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共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祖尧先生,工学硕士,副总经理。曾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研究部副经理,中国银河证券研究中心研究员,董事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投行内核小组成员,中国银河证券顾问部董事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沛沛先生,法学硕士,督察长。曾任广州大学松田学院教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专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权管理专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部法律主管,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现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何昕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4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泰康之家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2016年9月加入九泰基金,现任中心和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8月21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王明晰女士2017年1月25日至2018年8月22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吴祖尧先生(委员会主席)、刘开运先生、刘心伟先生、刘勇先生。

吴祖尧先生,简历同上。

刘开运先生,简历同上。

刘心伟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籍,8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广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年5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1月15日至2018年12月4日)的基金经理,现任创新发展部总监兼增资投资中心副总经理,九泰富源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1月30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刘勇先生:北京大学金融数学系学士、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9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博时基金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博时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5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3月22日)的基金经理,现任绝对收益部副总经理,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0月31日至今)、九泰日鑫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11月26日至今)、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1月26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6.公司董监高人员关系
公司董监高人员关系图如下: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其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

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期间内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披露内幕信息或利用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拒绝审计,不按照规定履行职务;

(8)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员工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形象;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内容;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以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为宗旨,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体系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 内部控制目标
(1) 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2) 防范和化解风险;

(3) 提高经营效率;

(4)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
公司各项业务必须涵盖公司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包括各项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环节。

(2) 有效性原则
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
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应保持相对独立,并承担各自的风险控制职责。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须分离。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 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在制定业务、组织机构的设计、部门和岗位设置上形成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机制,从而建立起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消除内部风险控制中的盲点,强化监察稽核部对业务的监督检查功能。

(5) 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将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并充分发挥各机构、部门及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6) 适时性原则
风险管理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 内控优先原则
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所有员工必须严格遵守,自觉形成风险防范意识;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得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公司业务的发展必须建立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稳固的基础之上。

(8) 防火墙原则
公司在敏感岗位之间:基金投资、交易、基金清算岗位之间,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之间、会计与出纳之间等等,在物理上 and 制度上设置严格的防火墙,以控制风险。

3. 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机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制度及实施细则等。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司制度、内部控制方式、方法和执行情况实行持续的检验,并出具专项报告。

4. 内部控制措施
4.1 岗位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根据基金业务的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分明、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1) 建立以各岗位自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均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各业务岗位均制定详细的操作流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确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

(2) 建立相关岗位、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业务有监督的责任;

(3) 建立以内部稽核、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5. 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 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通过管理层制度的授权操作,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 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 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建立与所授权限相一致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机制,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 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部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建立了交易指令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了合理的安全设施;集中交易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与后台,并及时进行复核、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建立了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 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严密、科学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

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6) 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 and 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 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监察稽核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了充足的人员,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监察稽核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公司督察长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6.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内部变化和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情况****(一) 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日期:1997年04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6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拾亿玖仟玖佰柒拾叁万贰仟叁佰零伍人民币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王海燕
电话:0574-89103171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9年9月底,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00人,10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宁波银行自2012年获得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托管的资格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监管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丰富和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约定资产管理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

截至2019年9月底,宁波银行共托管56只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678.12亿元。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及银行间拆借市场,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合法合规及行业内标准的、经授权的、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

(五)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风险控制,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依法经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管理科学、合法合规、风险控制”的内控体系,确保业务正常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由宁波银行总行审计部和资产托管部内设的审计内控部门构成。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审计内控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业务的运行执行行使稽核监察职权。

3.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 完整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基金托管部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原则,事前进行风险控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 审慎性原则:必须审慎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宁波银行经营管理的业务发展变化进行适时修订;必须根据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的操作人员和控人员必须和检查独立,适当分离;基金托管部内部设置独立的负责审计内控部门专门控制制度的检查。

(六)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 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他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基金投资监督系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抽取与开支情况进行合规监督。

2. 监督流程
(1) 每日工作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接收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是否符合合法合规要求进行监督。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1. 直销机构**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8号楼A栋109室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联系人:潘会文
电话:010-57383818
传真:010-57383894
邮箱:service@jtamc.com

网址: <http://www.jtamc.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tamc.com/>

2. 销售机构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1001-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8号楼A栋121室、223室
法定代表人:王玉

联系人:郭娜
客户服务电话:010-87490999
公司网址: <http://www.jtamc.com/>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明
联系人:龚俊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 <http://www.ebscn.com/>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